

香港品質保證局中小企貸款綠色「評定易」申請費用補貼條款及細則

1. 客戶凡於2022年5月17日至2023年11月16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優惠期」)曾獲滙豐香港工商金融服務批出大灣區可持續發展基金涵蓋範圍內的新造雙邊貸款*，只要(i)該名客戶已於2024年2月16日或之前提取該筆貸款，及(ii)該名客戶就該筆貸款已對香港品質保證局(HKQAA)「中小企貸款綠色『評定易』」招致申請費用，該客戶即可被考慮獲得滙豐就客戶招致的HKQAA「中小企貸款綠色『評定易』」申請費用提供3,800港元的補貼。本條款及細則中所指的貸款批出日期是指相關貸款協議的生效日期。

無論申請HKQAA「中小企貸款綠色『評定易』」的次數多少，每個客戶集團在整個優惠期內只可獲一次補貼。在本條款及細則中，「客戶」及「客戶集團」的定義與滙豐大灣區可持續發展基金推廣一般條款及細則中的定義相同。如果客戶集團內已有任何一個實體獲得本優惠下的補貼，則HKQAA「中小企貸款綠色『評定易』」補貼優惠不再適用於該名客戶及其客戶集團。

2. 客戶必須向滙豐提供已招致的申請費用相關收據，方可獲得補貼。如成功申請，3,800港元的補貼只會支付到客戶在滙豐工商金融服務開設的銀行戶口，而支付的金額及日期由滙豐決定。
3. 根據本優惠申請的新造貸款以及相關補貼須受限於(a)滙豐的信用及其他評估及批准及(b)簽訂合約。
4. 如果客戶在大灣區可持續發展基金推廣以外，已經或將會就相關貸款獲滙豐提供任何其他利息優惠或待遇，客戶即不符合資格獲得上述補貼。
5. 如果客戶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或遵守其與滙豐訂立的協議的任何條款，客戶即不符合資格亦無權獲得補貼。
6. 滙豐保留權利隨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及/或延遲、暫停或終止任何優惠而毋須事先通知。滙豐對任何該等更改、延遲、暫停或終止概不承擔責任，並對優惠引起的所有事宜及爭議享有最終決定權。
7. 請參閱適用於大灣區可持續發展基金的滙豐大灣區可持續發展基金推廣一般條款及細則(「一般條款及細則」)以了解詳情。除非本條款及細則有不同定義，否則一般條款及細則中定義的所有詞語在本條款及細則中具有相同含義。
8. 如果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不包括某些貸款，例如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貸款，包括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八成信貸擔保產品(「SFGS80」)、九成信貸擔保產品(「SFGS90」)及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SFGS100」)。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